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公司聘请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地泰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地泰华 2024 年度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地泰华总部位于北京，具有北京市财政局批准的财务审计执业资质（证书序号：0022616），通过财政部和证监会证券期货业务备案。大地泰华成立于 1995 年 7 月，后于 2019 年 9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审计咨询业务涉及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税务咨询等多个领域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-1005，首席合伙人为王丽君。截至目前大地泰华合伙人为 18 人，注册会计师为 239 人。大地泰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3,848.4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,225.28 万元。

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君、邹昕、李冠楠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史洪波，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大地泰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地泰华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

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审计工作经验丰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改聘大地泰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了大地泰华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对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前一阶段的审计工作进行沟通，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初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的业绩已达到上交所规定进行预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在审议 2024 年报的董事会召开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报总体审计情况进行沟通，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，提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出具的意见。

（五）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（已审计）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（签字页）

杨 鹏：_____

韩一军：_____

何安妮：_____